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晋应急发〔2023〕259号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 实现风电闭锁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）：

为了防止煤矿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，导致采煤工作面瓦斯超限引发事故。根据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六十一条“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，必须立即停止工作、切断电源，工作人员先撤到进风巷道中，由值班矿领导组织全矿井人员全部撤出”规定要求，结合我省煤矿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

井采煤工作面实现风电闭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采煤工作面实现风电闭锁的矿井

全省高瓦斯矿井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采煤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 $5\text{m}^3/\text{min}$ 但暂未鉴定为高瓦斯的矿井。

二、完成时间

2023年7月31日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井下所有采煤工作面与主通风机必须实现风电闭锁，当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，必须立即自动切断井下所有采煤工作面动力电源。

2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属地分级监管的原则，统一组织，精心安排，确保按时完成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情况及时反映。

3. 各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，并于2023年8月5日前将落实情况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上报省应急管理厅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穆建国、李飞，0351-6819325、6819732，
电子邮箱：sxyjtmktfc@163.com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晋能控股集团，山西焦煤集团，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，潞安化工集团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